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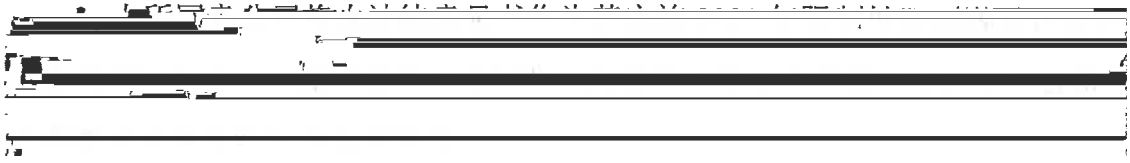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REDACTED]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4,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奥亚陆第一层基市人第 1. 主派△迎上第一层市人

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4, 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首次授予前 10 日

奥亚陆第一层基市人同日发布了《市人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为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及结果

$$Q=Q_0 \times (1+n) = 31.684 \times (1+0.48) = 46.8923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_0 - V) \div (1+n)] - V = [(60.00 - 1.15) \div (1+0.48)] - 0.8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49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 亿元，

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49 号):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 亿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 亿元，

符合归属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7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周孝松因退休不能归属。

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与第三

【此部分内容已被完全红action】

（本函于正立 为 上海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上海兰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5 月 30 日

